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1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4,315.45万元(其中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35,246.43万元(其中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

2022年12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①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

②公司为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9,5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20,000万元。

③公司为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815.45万元。

④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2.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839,381.75	951,697.2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4.3亿元	21,000.00	43,000.00

注:本次被担保人在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余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南绕城46公里处九原工业园区清泰路2号;法定代表人:李鹏;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4月22日;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麒麟路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4栋301;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科技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7,884.5492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49%股权;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金洲大道90号;法定代表人:MICHAEL RUDOLF BAIER;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科技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究;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完成发电量1,006.1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59%,上网电量998.8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60%。

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虽然2022年澜沧江流域来水总体同比偏枯近1成,其中乌弄龙、小湾、糯扎渡断面累计来水同比分别偏枯12.3%、5.9%和1.7%,但通过梯级水库群优化调度释放梯级蓄能,使得2022年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2022年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充分发挥流域调节优势保障供应,发电量同比增加。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同比	同比	同比		
水电							
1	乌弄龙	44.13	46.94	-5.99%	43.86	46.67	-6.02%
2	里底	18.61	19.63	-5.20%	18.41	19.43	-5.26%
3	黄登	83.10	81.76	1.64%	82.52	81.21	1.62%
4	大轿冲	42.42	42.59	-0.38%	42.22	42.38	-0.37%
5	苗尾	64.35	64.71	-0.56%	64.05	64.42	-0.58%
6	功果坝	38.51	37.89	1.65%	38.20	37.58	1.64%
7	小湾	185.60	164.69	12.70%	184.38	163.58	12.72%
8	糯渣	75.73	68.17	11.09%	75.07	67.61	11.03%
9	糯扎渡	221.87	203.81	8.86%	220.52	202.49	8.91%
10	景洪	72.07	66.44	8.47%	71.47	65.89	8.47%

11	龙开口	88.61	82.00	8.07%	87.99	81.40	8.09%
12	瑞丽江一级	39.91	35.89	11.19%	39.63	35.63	11.21%
13	桑耶一级	21.20	19.36	9.48%	20.74	18.95	9.42%
14	徐村	2.69	2.64	2.65%	2.63	2.57	2.19%
15	南来	0.44	0.57	-11.57%	0.63	0.57	11.96%
16	羊场	0.35	0.26	36.87%	0.34	0.25	37.23%
17	老王庄河	0.27	0.20	37.63%	0.27	0.20	37.79%
18	牛栏河	0.87	0.93	-6.03%	0.86	0.91	-6.07%
19	祥云风电	3.66	4.18	-12.36%	3.59	4.10	-12.51%
风光							
20	石林光伏	1.24	1.30	-4.12%	1.20	1.24	-3.76%
21	新松坡光伏	0.01			0.01		
22	大轿冲光伏	0.01			0.01		
23	小湾光伏	0.30			0.30		
24	平远光伏	0.01			0.01		
合计		1,006.19	943.96	6.59%	998.89	937.07	6.60%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8.8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1%,最高成交价为33.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47.5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8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广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5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28,718.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19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后经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回购报告书内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前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6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1,945,207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18元/股,最低价为8.25元/股,均价为9.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33.0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1,945,207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18元/股,最低价为8.25元/股,均价为9.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33.0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江苏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和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广东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和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江苏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和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1,945,207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18元/股,最低价为8.25元/股,均价为9.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33.0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70元/股,最低价格为1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701.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70元/股,最低价格为1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701.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1,945,207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18元/股,最低价格为8.25元/股,均价为9.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33.0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广东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和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70元/股,最低价格为1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701.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70元/股,最低价格为1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701.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